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在乌鲁木齐市亚中机电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王建友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，董事王秦军外地出差请假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行申请将 2017 年 6 月 26 日到期的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延长期限 11 个月，即还款

日为 2018 年 5 月 26 日。同时，延长相应抵押物的抵押时间，并增加由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王建友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其他事宜依照双方签订的协议、担保合同和抵押合同执行。

关于公司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事宜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，其中预计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，此次延期的额度在预计的范围内。

新增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详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建友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0 日